

凯远集团“一把手”张明全被查

七个月前该集团副总裁陈瑞斋被带走

本报济南11月13日讯(记者 高扩) 省纪委11月13日发布消息:凯远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张明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这已经是七个月来凯远集团第二名高管被带走接受调查。

4月11日,省纪委网站发布消息,凯远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陈瑞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

目前,陈瑞斋已经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山东省人民检

察院决定,指定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山东省国营集团原副总裁陈瑞斋(副厅级)涉嫌受贿、贪污犯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省纪委公布的消息,陈瑞斋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为谋取个人利益,挪用公款;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侵吞单位资金。

记者了解到,凯远集团等8家公司曾在3月12日在山东产

权交易中心打包挂牌出让。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项目公告显示:凯远集团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市南海路11号,成立于1993年11月9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为山东省商务厅100%持股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内贸易等。

评估显示,凯远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为-2101.70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记者发现,4月8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凯远集

团公司等八家企业国有资产项目终止交易,原因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关于中止凯远集团公司等八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通知》。上述交易被终止后的第3天(4月11日),凯远集团公司副总裁陈瑞斋被带走的消息就传出。

记者注意到凯远集团公司等八家企业改制过程中,曾有群众就资产处置问题进行举报,为此省国资委还专门复函省商务厅。

海洽会落幕
500海归求职
八成是博士

本报济南11月13日讯(见习记者 周国芳) 13日,山东省第八届海洽会在济南落幕。本届海洽会首次组织重点引才单位设立展位招聘海外高端人才。同时邀请金融机构参会,现场为创业初期的海外留学人员提供融资贷款等咨询服务。

本届海洽会设立高端人才需求项目洽谈,设立招聘展位的引才单位“量大面广”。如山东能源集团、山东高速集团等14家国有企业,魏桥集团、万华集团等14家民营上市公司,济南、青岛等14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山东大学、胜利油田等17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

今年首次邀请“千人计划”专家,共有25位省外“千人计划”专家来参会。同时,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解决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遇到的融资难等问题,今年重点从北京、上海等金融服务业发达地区邀请来自天使投资、上海产权交易市场和新三板券商等金融机构的21位投融资专家参加大会。

本次大会共吸引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2个国家和地区的498名海外留学人员报名参会,其中,8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国内博士后,共有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60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239名博士后报名。

民想告赢官,到底有多难

法院地方化是民告官胜诉率低原因之一

84岁的王老汉怎么也没想到,在有生之年会和政府打一场官司,而且把政府给告赢了。像王老汉这样,把行政机关告上法庭的“民告官”案件,我省每年都有上万起。

王老汉拿到判决书后的半年,11月1日,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这是行政诉讼法实施24年来作出的首次修改,一系列亮点让人们对“民告官”案产生新期待。

“民告官”案究竟难在何处?背后有哪些深层次原因?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又能解决多少问题?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孟凡萧



7月3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2013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资料片)

行政机关败诉率低

但不是所有人都像王老汉这样,能把行政机关告赢的。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王振宇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我国行政诉讼有个特点,即被告的败诉率低。10年前被告败诉率占30%左右,近年来下降到10%以下,有些省份甚至只有2%。

这组数字引发不少联想。

不少法官认为,行政机关法律意识、执法水平、应诉等方面的能力确实较以往有较大程度的进步。“大部分单位都有法制部门,由他们的工作人员出庭,他们对案件清楚,也更专业。”平阴法院行政

庭法官曹文举说。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原告撤诉率较高。如2010至2012年,枣庄市法院行政审判案件通过协调原告撤诉结案的1737件,占案件总数的70.5%以上,且呈逐年上升之势。聊城法院和解率多年稳定在85%以上。

行政案件的裁判结果,分为判决和裁定两种方式,撤诉属于后者。一般在考量行政机关败诉率时,往往以法院收受的全部行政案件为基数,而撤诉的这部分案件虽然没有做出实体判决,却也算在案件总数中。这无形中拉低了行政机关的败诉率。

所以还要考量另一个数

字——行政机关的实体判决败诉率,也就是一审以判决方式结案的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所占的比重。这就剔除了大量撤诉案件等情况。

2013年,我省行政机关的实体判决败诉率为29.9%。

省高院有关人士说,一般来说,实体判决率越高,表明行政审判的司法监督职能作用发挥得越充分。但法院协调撤诉也有其优势,“更利于促进案结事了。”枣庄中院行政庭庭长张显礼表示。但应引起注意的是,在撤诉案件中,一些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一定瑕疵。

济宁、枣庄法院试点行政案件集中管辖

还有个重要原因是地方化。

“行政机关败诉率低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化问题。”山东省社科院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于向阳指出了一个深层次的问题,现在法院按行政区划设立,经费由地方政府来出,遇到行政诉讼案件时,考虑到地方形象,个别地方政府会实施干预,从而导致民告官胜诉率低。

我省一家基层法院行政庭法官说,确实有个别案子需要经过领导批示、写条子,而部分行政机关也认为法院不应给行政机关添乱。

为弱化行政力量干预,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引入了集中管辖和提级管辖两种方式。而早在去年5月,我省就决定在济宁市法院、枣庄市法院试点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

截至13日,枣庄滕州市、市中区两个集中管辖法院受理异地行政诉讼案件198件,其中滕州市法院受理原属山亭区、薛城区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55件,市中区法院受理原属峄城区、台儿庄区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143件。

“集中管辖异地审理减轻了群众‘官官相护’的疑虑。”张显礼说。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明确,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但据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多地推行该制度一段时间以来,真正来应诉的行政首长却凤毛麟角,制度实施情况并不理想,“告官不见官”情况依然广泛存在。

于向阳分析,这首先是法治观念淡薄,也看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法院的不尊重,更是对法律的不尊重。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提到,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三校成立首个女子高校联盟

本报济南11月13日讯(记者 王光营) 13日,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女子学院和湖南女子学院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这在国内还是首个。该联盟将促进校际资源共享,师生跨校交流,并在促进女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提供支持服务。

13日上午,在教育部、全国妇联等单位的支持下,山东女子学院承办了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成立大会暨第二届全国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研讨会上。

“联盟成立后将在资源共享、师生跨校交流方面展开合作。”山东女子学院院长范素华表示,中国女子高等院校联盟由该院联合中华女子学院、湖南女子学院共同发起成立,目的就是为加强女子院校间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领域的合作提供服务及平台。

此外,在第二届全国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研讨会上,相关专家还以“提高创业能力,提升就业质量”为主题,围绕女大学生就业立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创新、女大学生创业理论与实践等内容进行了研讨。